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评建工作指挥部

广工商大评建指〔2025〕4号

关于验收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的要求，依据学校评建工作整体安排，经学校评建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一）人员范围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含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辅导员、实验实训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职能部门人员等，均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作量范围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所承担的全部教学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理实一体课、实验实训课、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产生的教学工作量。

（三）材料范围

依据近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要求，参考学校教学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本次材料验收重点为教学任务书、教学进度表、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案、成绩相关材料等。

二、工作机构

此次活动成立工作小组，统一领导支撑材料验收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于建立

副组长：郭 辉 舒冬华

成 员：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员、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及教学秘书。

三、工作流程

（一）校级材料核查

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依据教务处提供的 2024-2025 学年

第一学期执行课表，对照各教学单位上报的《XX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和《XX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逐一审核，确保教学工作量各项信息与执行课表完全一致。

（二）院级材料验收

工作小组拟定验收顺序，验收前2天通知待验收单位。待验收单位负责将所有相关支撑材料放置专门场所待查，验收结束后，工作小组与学院分别在验收单上签字，学院负责支撑材料的存放与保管，在此期间出现的问题由保管单位负责。

四、工作要求

1.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验收工作直接影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建设工作，甚至会影响学校合格评估的结果，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确保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2.此次验收工作由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与教学秘书全程参与，后续相关验收工作将由学院自行组织，评建工作指挥部组织抽查。

未尽事宜，请与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舒冬华、李杨杨，6169526。

(此页无正文)

